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京兴常文〔2026〕12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北臧村镇补选镇人大代表的决定

(2026年3月24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以及《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区镇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

- 在北臧村镇第9选区，补选镇人大代表1名；
- 北臧村镇成立补选工作机构，负责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 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 补选结果由镇人大主席团依法确认。

